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停修課程作業規定

111 年 5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顧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加退選課程結束後，因特殊情況致無法繼續修習部分課程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停修課程作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）」。
- 二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應提出申請並經任課教師及系（所）主管同意後，送進修學院辦理。

停修課程每學（暑）期以二科為限，但特殊情形且經指導教授、系（所）主管及進修學院院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夜間班應於每學期第 9 週結束後始得提出申請，且最遲應於第 13 週結束前辦理完畢；暑期班應於每暑期第 3 週結束後始得提出申請，且最遲於第 5 週結束前辦理完畢。
- 四、學生提出停修課程申請後，該學（暑）期至少仍應修習一門課程（含論文 0 學分）。
- 五、停修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（暑）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於成績欄註明「W」。停修科目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（暑）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六、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（學雜費）之科目停修後，學分費（學雜費）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七、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、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